附件5：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佳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佳经开区新区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规划方案、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

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榆佳经开区新区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工程规划方案、初步设计与概算的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5.680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5.6273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诚圣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8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